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王錫泉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蘇植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數碼經濟促進)
潘士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及IV項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JP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李兆昇先生

議程第V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委員
黃冠文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463/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10年5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65/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465/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0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6月14日上次會議後，並
無發出文件。

III.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2465/09-10(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資訊保安的文
件

立法會CB(1)2465/09-10(04) —— 個人資料私隱專
號文件 員公署提供有關
資訊保安的文件

立法會CB(1)2465/09-10(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資訊保安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自上
次2009年7月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資訊保安改善
計劃方面的進展。該等改善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
局文件(立法會CB(1)2465/09-10(03)號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推廣／教育、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遵從情況，以及調查接獲的投訴或私隱專員知悉的懷疑違規事件。他表示，他上任後，行使了《私隱條例》第38條所賦予的權力，主動調查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而非僅僅就投訴採取行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已充分利用有限的資源和可用的人手，舉辦宣傳活動及研討會，推動市民認識和瞭解《私隱條例》及有關私隱的規定。負責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全職員工人數，最近由1名增至兩名。

討論

5. 主席查詢為何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所提供的資料外洩事故數目有差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私隱專員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列的保安事故只包括在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發生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事故(電子資料外洩)，而私隱專員報告(立法會CB(1)2465/09-10(04)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21宗個案則全部屬於在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發生的個人資料(包括紙張形式的資料)外洩事故。

加強資訊保安部署

6. 劉江華議員提到私隱專員報告中的3宗個案(立法會CB(1)2465/09-10(04)號文件附件所載的個案6、7及8)，當中"Foxy"用戶在互聯網取得一些警方檔案，以及在公眾垃圾收集站發現警方一些載有個人資料的報告和口供。劉議員察悉，私隱專員已完成對該等個案的調查工作，而且滿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他請私隱專員闡述警務處所採取的措施，並詢問私隱專員是否信納警務處的資訊保安水平達到所要求的標準，而且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7. 私隱專員回應謂，他無法保證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他已親自與警務處處長和警隊管理層討論此事。經調查後，他信納警務處已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補充，調查結論認為，個案6(在公眾垃圾收集站發現個人資料)是一宗獨立事件；處理和處置數據及敏感資料，是有既定程序的。至於經"Foxy"的外洩，私隱專員相信，依循經改善的程序，並落實新制訂的措施，將有助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警務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端點保安監控，提供加密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有嚴格保安規限的筆記簿型電腦作公事用途，並推行虛擬工作站計劃，以支援警務人員使用流動電腦設施的工作需要。警務處又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教育，灌輸有關資訊保安的知識，並使他們明白資料外洩所涉及的風險。警務處亦增加對各種資訊系統和共用電腦設備進行保安審計及循規審查的次數。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已委託私隱專員對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她查詢私隱循規審核的進度，並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必須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處理，這點很重要。

10. 私隱專員答稱，私隱循規審核已於2009年6月展開，旨在評估入境處對《私隱條例》規定的依循程度，找出入境處資料保障系統的潛在弱點，以及為檢討該系統向入境處提出建議。私隱循規審核進行期間，私隱專員公署的人員審閱了數千頁入境處文件，到訪19個入境處辦事處／管制站，會見330名智能身份證申請者，並向65名入境處人員索取資料。此外，私隱專員公署的人員亦到入境處向入境處職員進行問卷調查。私隱循規審核於2010年2月大體上完成，私隱專員擬備了一份報告草擬本，供入境處處長評閱。最後報告將在本年底前完成。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須每兩年一次進行內部保安審計，以確保遵守

資訊保安常規。每當安裝涉及個人資料的新電腦系統時，亦會進行保安影響評估及個人資料影響評估。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一套既定機制，監察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循規情況。

12. 湯家驊議員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部載有個人資料的辦公室電腦被偷去、教育局一部放於已上鎖辦公室內的個人電腦被未經授權使用而造成個人資料遺失，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網站被人篡改，登載涉及一些政治人物的不實資料。他詢問當局制訂了甚麼改善措施，以加強資訊保安，保護政府資訊科技系統，防範黑客的惡意攻擊。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謂，當局已安裝閉路電視，並採取其他保安措施，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保管電腦和個人資料，防止遺失和盜竊。他補充，雖然有些使用者在食環署的網站上登載不恰當的資料，但該網站並沒有被黑客入侵。他承諾向食環署轉達委員的關注，敦促該署密切監察登載於其網站上的資料。至於防範黑客的安全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政府已制訂全面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程序，以應付保安威脅。所有電腦均配備抗電腦病毒的軟件及最新病毒識別碼檔案。當局亦裝設了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並採取抗電腦病毒防禦措施，防範網絡襲擊和保安威脅。各政策局和部門須制訂保安措施和應變計劃，並定期測試該等計劃。對於關鍵系統，各政策局和部門須設立保安事故處理及應變小組，以應付有關係統可能受襲的情況。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4. 黃定光議員察悉《私隱條例》的檢討正在進行中，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將侵犯私隱訂為刑事罪行，並讓個人資料被濫用的人士循法律途徑討回公道和索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目前並無這方面的計劃。他強調，若有職員違反或不遵守《私隱條例》，當局會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啟動紀律處分程序。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把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資料

當事人，並建議適當的行動，以減低保安風險。就補償而言，他表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被洩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

15. 何秀蘭議員提到傳媒報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轉移客戶資料至其附屬公司或商業夥伴的事件。她關注到在商界濫用和銷售個人資料的情況十分猖獗，認為此情況甚至比因遺失和盜竊而導致的資料外洩更加嚴重。她請私隱專員就加強保障私隱的方法表達意見。

16. 私隱專員答稱，私隱專員公署已主動與八達通跟進此事。他已親自與八達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此事。他亦將於2010年7月14日出席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有關投訴八達通而安排的個案會議。他表示，客戶應有權"選擇加入"而非"選擇退出"，以主動表明同意有關公司使用他們的資料作直銷用途，而有關公司利用個人資料開展任何新的直銷活動之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和私隱循規審核。關於《私隱條例》的檢討，私隱專員表示，政府應考慮立法規管轉移個人資料作銷售用途，並將在未經授權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刑事罪行。他表示，繼私隱專員公署的專責小組檢討《私隱條例》後，他已於2007年12月作出若干建議，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17. 主席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獲告知所有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而那些個案經傳媒報道才曝光。他認為，私隱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應盡早獲悉資料外洩事故，方可及時採取行動，減低保安風險。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把一切涉及個人資料的個案向私隱專員匯報，此舉已在檢討後定為常規做法。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聯絡資料不詳、未能作出跟進的人士則除外。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減低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

失及損害。該指引已登載於私隱專員公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

18. 何秀蘭議員提到私隱專員報告中的個案13，該個案涉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一些錄影帶被送往一間回收公司。她察悉廉署仍須向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料，並關注廉署有否採取合作態度，協助私隱專員進行調查。私隱專員和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正與廉署聯絡，以蒐集更多資料。對於比較複雜的個案，有關機構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作出回應。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私隱專員應獲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並加深公眾對私隱和保安風險的認識。她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員關注調配資源供私隱專員使用的情況。

IV.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立法會CB(1)2465/09-10(06)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的文件

立法會CB(1)2465/09-10(07)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闡述公署在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資料私隱項目，促進區內的數碼經濟發展的情況

立法會CB(1)2465/09-10(0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在促進數碼經濟、推廣科技創新，以及推動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和貿易方面的進展。各項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465/09-10(06)號文件)。

21. 主席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已提供一份文件，闡述私隱專員公署在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資料私隱項目，促進亞太經合組織區內的數碼經濟發展的情況。

討論

推動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2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闡述其委託進行的"本港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的結果。她關注到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中小企的普及率偏低，並查詢有何具體措施推動本地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建設一個數碼化的經濟體系。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委託進行該項研究，旨在加深瞭解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並找出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和誘因。研究建議政府重點推動批發／零售、商用服務和進出口貿易等行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資助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培訓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普及程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儘管並不凌厲。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資訊科技在商界的普及程度的報告，小型企業(聘用少於10人)的個人電腦和寬頻滲透率分別由2006年約56%和52%上升至2009年約60%和57%。一般而言，企業的規模和經營歷年、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成本，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所成就的創造價值能力，都是影響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程度的因素。當局已推行針對個別行業的計劃，加深中小企認識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要，並激發其付諸實行的動機。當局已推出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並舉辦研討會，以期於2010

年年底前培訓約4 000名中小企從業員。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研究結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1)262/09-10號文件發出。)

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下稱"合作安排")將於2010年7月16日實施，但行政長官仍未批准私隱專員成為其成員，她對於政府當局的消極態度和緩慢回應表示失望。她質疑政府在支持私隱專員公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私隱執法合作方面的承擔。

25.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最初獲邀擔任合作安排的其中一名管理人，但因政府當局尚未決定香港是否參加合作安排，有關委任未能作出。他表示，由於合作安排及相關計劃會影響本地商界，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率先諮詢商界的有關持份者。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支持私隱專員參與地區性和國際性的合作，執行私隱法規。私隱專員參與合作安排一事，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

27. 鑒於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經濟活動日益頻繁，何秀蘭議員關注跨境私隱執法事宜。她表示，在推動擴大區域經濟合作的同時，確保跨境資料傳輸有責必負、失責必究，使私隱得到有效的保障，亦同樣重要。她詢問，政府當局至今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利便私隱專員公署與內地對口單位溝通，跟進亞太經合組織在2005年核准的"亞太經合組織保障私隱機制"所包含的9個資料私隱原則，以及發展一個跨境投訴處理表格的模板。

28.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是區內首個及唯一的私隱監管機構。目前在內地並無對口的機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

政府當局

重視對私隱的保障及私隱執法事宜上的跨境合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料使用者受《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約束，以確保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時，私隱得到有效的保障。政府當局承諾就發展跨境投訴處理表格模板的進度提供資料。

29. 主席表示，在促進市民對發展電子商貿的信賴和信心方面，有效的私隱保障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跨境和區域越境資料傳輸所涉及的消費者私隱保障的關注，並進一步思考私隱專員公署應擔當甚麼角色和職能，以促進數碼經濟，並透過在消費者私隱調查及執法事宜上的區域性合作，保障跨境資訊轉輸中的私隱。

V. 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 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

(檔號：CTB(CR)9/2/2(10) —— 有關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
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465/09-10(09)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
期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75/09-10(01) —— 一名市民就本地
號文件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
(只備中文本) 討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簡報

3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委員黃冠文先生向委員簡述廣管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作出的建議，包括就2010至2015這未來6年施加的牌照條件。廣管局的建議業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2/2/(10))。

討論

持牌機構之間的競爭

31. 就亞視投訴無線壟斷本地娛樂圈和廣告界的藝人和歌手，造成不公平競爭一事，湯家驊議員詢問廣管局進行調查的暫定時間表。他表示，這種壟斷情況已存在多年，直接影響亞視的競爭力、廣告收入及節目質素。他認為廣管局作為市場監管機構，應主動調查此事，以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享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他又表示，雖然現行《廣播條例》(第562章)已有條文禁止作出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支配優勢，但政府當局沒有把握中期檢討的機會向無線施加牌照條件，停止這種做法，從而在本港推動自由和良性的競爭，他對此感到失望。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中期檢討與廣管局就亞視投訴免費電視廣播市場存在不公平競爭而作出的調查，是兩個獨立的議題。廣管局現正按照《廣播條例》和既定的程序，調查亞視就指稱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作出的投訴。黃冠文先生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補充，廣管局在2009年年底收到投訴後，已要求亞視和無線進一步提供資料，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此事展開全面調查。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調查結果。

33. 鑒於亞視近期財政緊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以及股東之間引發股權爭拗，李永達議員深切

關注亞視能否有效地與無綫競爭，為觀眾提供另類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場新進者加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從而引入更多競爭，增加電視節目選擇和提高質素。李議員詢問亞視有否履行其經修訂的2004至2009年投資計劃。他亦關注到，鑒於股權變動不明朗，亞視將來能否兌現承諾，在2010至2015年間投資23億3,200萬元。

34. 就此，主席查詢亞視股權變動的情況。他認為，入主亞視的新股東須履行亞視的投資承諾。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黃冠文先生回應謂，亞視在2004至2009年的預計實際開支，超逾經修訂的投資承諾(29億7,100萬元)。至於委員關注亞視近期的股權變動及對亞視投資承諾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亞視作為持牌機構，須就其投資承諾承擔責任。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已接獲亞視的股權變動申請，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廣管局在不影響考慮該申請的情況下，建議在亞視的牌照增加一項新條件，要求亞視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廣管局提交陳述書，令廣管局信納它有能力遵守其投資計劃，並且提出令廣管局滿意的履行投資計劃的方法。此建議已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廣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發展情況。

節目規定及投資

36. 劉慧卿議員提到公眾就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表達的意見。她察悉，不少人對亞視的節目表示不滿，指亞視的節目主要是外購劇集。亦有人呼籲製作更多本地節目和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供觀眾選擇，尤其是教育／資訊節目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節目。她詢問，亞視既然已表明未能增加2010至2015年的節目投資，將來能否製作優質節目，以滿足公眾期望。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儘管節目投資減少，亞視承諾在2010至2015年投資21億6,000萬元，以改善其節目服

務，其中包括在未來幾年致力增加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由每星期225小時增至273.5小時，增幅為22%)、增加高清電視節目的數量(由2010年起，每星期播放14至60小時高清電視節目)，以及每星期額外播放120分鐘藝術文化節目及長者節目。新增的一項牌照條件規定，亞視和無線須於2011年年底前提交2013至2015年的最新投資計劃，供廣管局審批。廣管局將會與兩家持牌機構磋商和檢討擬議的節目投資計劃。

38. 涂謹申議員查詢節目投資的定義。他關注到，節目投資可否被籠統地詮釋，使持牌機構實際上可把大部分金錢花在進口劇集／節目上，而不是投資在本地製作的節目上。他詢問有否指引防止過度外購和進口劇集／節目。黃冠文先生引用從台灣進口的流行電視劇《還珠格格》為例，他表示，進口節目不一定是劣質的，應准許持牌機構在節目管理方面有更靈活性。他表示，雖然向持牌機構施加有局限的節目規定並不可行，但廣管局會密切監察兩家持牌機構的節目投資，確保節目類型多元化，滿足公眾的期望。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兩家持牌機構獲享選擇權，可選擇每星期額外播放120分鐘藝術文化節目及長者節目，或每星期額外播放90分鐘政府節目(即港台節目)。她又詢問，為何規定每星期額外播放的60分鐘"指定播放節目"是在上午8時至午夜12時播放，而非在黃金時段播放。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為回應公眾對增添節目類型及提供更多節目讓觀眾選擇的訴求，兩家持牌機構獲享選擇權，可選擇每星期額外播放120分鐘藝術文化節目及長者節目，或每星期額外播放90分鐘政府節目(即港台節目)。當局不應對節目嚴加限制，應該讓持牌機構享有編輯自主和自由，按其業務計劃及節目策略對節目作出適當的調整。

公眾諮詢

41. 關於公眾諮詢過程，李永達議員表示，鑒於電視節目服務的普及性，廣管局應就持牌機構的表現舉行更多公聽會，並對收視率更加看重。他建議，日後廣管局應在提交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之前諮詢公眾。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為收集公眾對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廣管局於2009年5月至8月進行了廣泛諮詢，包括進行涉及3,016名受訪者的全港住戶意見調查、舉行3場公聽會和邀請關注團體參與7場小組討論，期間收到市民247份意見書。日後廣管局會每年就持牌機構的表現舉行專題小組討論，並邀請亞視和無線參與。

港台的撥款需求及新港台的總部

43. 關於兩家持牌機構播放更多港台節目的擬議新安排，劉慧卿議員質疑，港台能否及如何以其現有的資源，支付製作更多節目所涉及的一切額外費用。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港台新總部到2018年才啟用，是極不可取的，而且會削弱港台的競爭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其他中期方案，例如利用大埔工業邨現時空置的地方，供港台添置新設備和設施，以擴展其數碼服務。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委員的關注。她表示，港台的節目製作能力和撥款需求，還有港台的新總部，均為優先項目，當局會分開研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她承諾待適當時機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情況。

麗音廣播

46. 湯家驊議員表示，儘管政策鼓勵麗音廣播，許多電視節目仍然只用一種語言播放，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有更多節目以麗音廣播，尤其是探討

市民關注的政策和社會問題的節目。黃冠文先生和影視處處長答稱，現時許多節目都是雙語廣播的。因應不少人(尤其是聽障人士)要求在更多節目提供字幕，亞視和無線須逐步加強字幕服務。由2010年起，兩家持牌機構會為在模擬／同步廣播的廣東話頻道播放的所有戲劇節目提供字幕，並會在2012年年底前，為晚上8時至11時30分在模擬／同步廣播的英語頻道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VI. 其他事項

關於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公眾諮詢

47. 委員察悉，廣管局收到3宗關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及廣管局的諮詢指引，於2010年7月9日在憲報、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公告，諮詢公眾。委員商定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有關各方及市民對此議題的意見和接收意見書。主席要求秘書處作出所需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及有關各方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意見。秘書處已於2010年7月13日透過立法會CB(1)2544/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6日